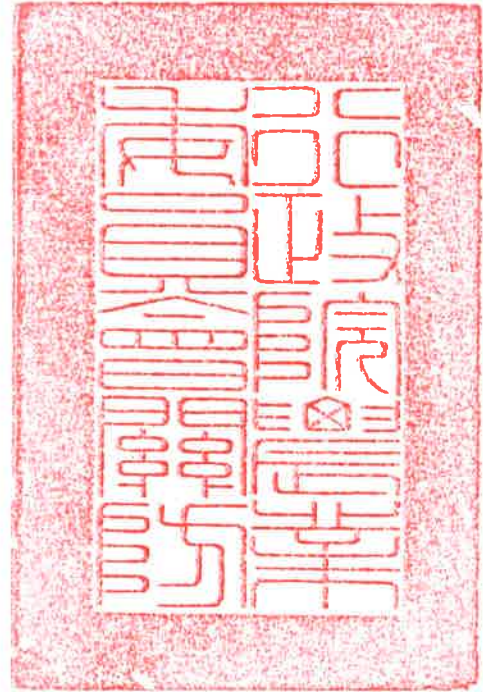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161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附件二之二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裝船(或裝機)運往我國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旨揭檢疫條件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